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07年11月2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8年1月28日海師培字第1080001671號令發布
111年10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2年6月2日海師培字第1120012491號令發布
112年4月12日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7月2日海師培字第1130015577號令發布
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3項
15年3月6日114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4點及第7點
115年7月9日114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海師培字第1150017024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間:每年1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一學年受理申請一次為原則。

2. 依公告內容檢附應附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三)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承辦人辦理申請文件審查。

(四)實習學生推介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推介作業要點」辦理。

四、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一)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三)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若未取得畢業證書或退學，應辦理休學。

(四)修習教育實習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收退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收退費作業要點)規定，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五)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終止教育實習，得依本校收退費作業要點申請退費。

(六)欲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者，應填寫本校「實習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打工兼差申請書」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七)其他事項：

1. 應依本中心所規劃之實習返校期程，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
2. 應於到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目標、實習重點、實習方式及實習進度，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3. 應定期將實習各項任務表件、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上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

五、實習同意書內容包含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等。

六、實習計畫內容、項目、方式及請假規定：

- (一)實習計畫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依據本辦法第四條共同討論擬定。
- (二)實習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1. 事假：三個上班日。
 2.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3. 婚假：十個上班日。
 4. 娩假、流產假、喪假：比照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5.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三)實習當月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或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40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五)依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實習學生須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故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七、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一)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開始實習之當月第一個工作日。
- (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1. 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2.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 (三)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到校巡迴輔導、通訊輔導、研習活動或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進行。
-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依據本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八、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一)實習學生具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中心；另應由實習學生於限期內提出實習終止申請。未於限期內提出實習終止申請者，或終止實習申請未獲本中心通過者，其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 (二)實習生對於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有疑義者得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提出申訴，本中心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決定之。

九、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一)優先遴選具有具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擔任實習指導老師，並依據以下資格進行遴選：

1. 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
2. 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3.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二)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1.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含)以下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
2. 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3.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巡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有訪視紀錄。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4. 本校應依相關規定支給實習指導教授到校巡迴輔導差旅費。
5. 規劃辦理實習返校座談。
6.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報告等。
7. 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8.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一)教育實習機構應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實習輔導教師，由本校聘任之。

(二)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1. 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2.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3.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各項任務表件。
4.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5.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6.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7.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8.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9. 本校應提供實習輔導教師使用本校圖書設備、體育設施、進修研習及贈閱教育實習輔導通訊等互惠措施。
10. 本中心將視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補助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費。

十一、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一)教育實習機構應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條件之教學實習輔導員，由本校聘任之。

(二)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1. 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2. 參與實習成績評定。

十二、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四)配合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五)接受本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